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標準作業程序表

項目名稱	職安法所列管人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環安 09
承辦單位	環安室
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
作業內容	<p>一、目的</p> <p>(一) 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二) 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p> <p>(三) 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p> <p>二、適用人員法令規定：</p> <p>(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p> <p>(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參加對象：</p> <p>(一) 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及非實驗場所人員(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p> <p>(二)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p>四、實施地點：</p> <p>(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p> <p>(二) 預備進入實驗場所新生(碩博士生)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並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地點或其他教育訓練之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p>

(三)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由辦理單位公告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五、實施時間：

(一)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於入校一週內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二)預備進入實驗場所新生(碩博士生)由辦理單位洽商辦理醫院後，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實施時間，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三)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六、檢查項目：

(一)一般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規定項目實施。

(四)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規定項目實施。

(五)受檢人員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本校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交予醫師。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七、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一)辦理單位使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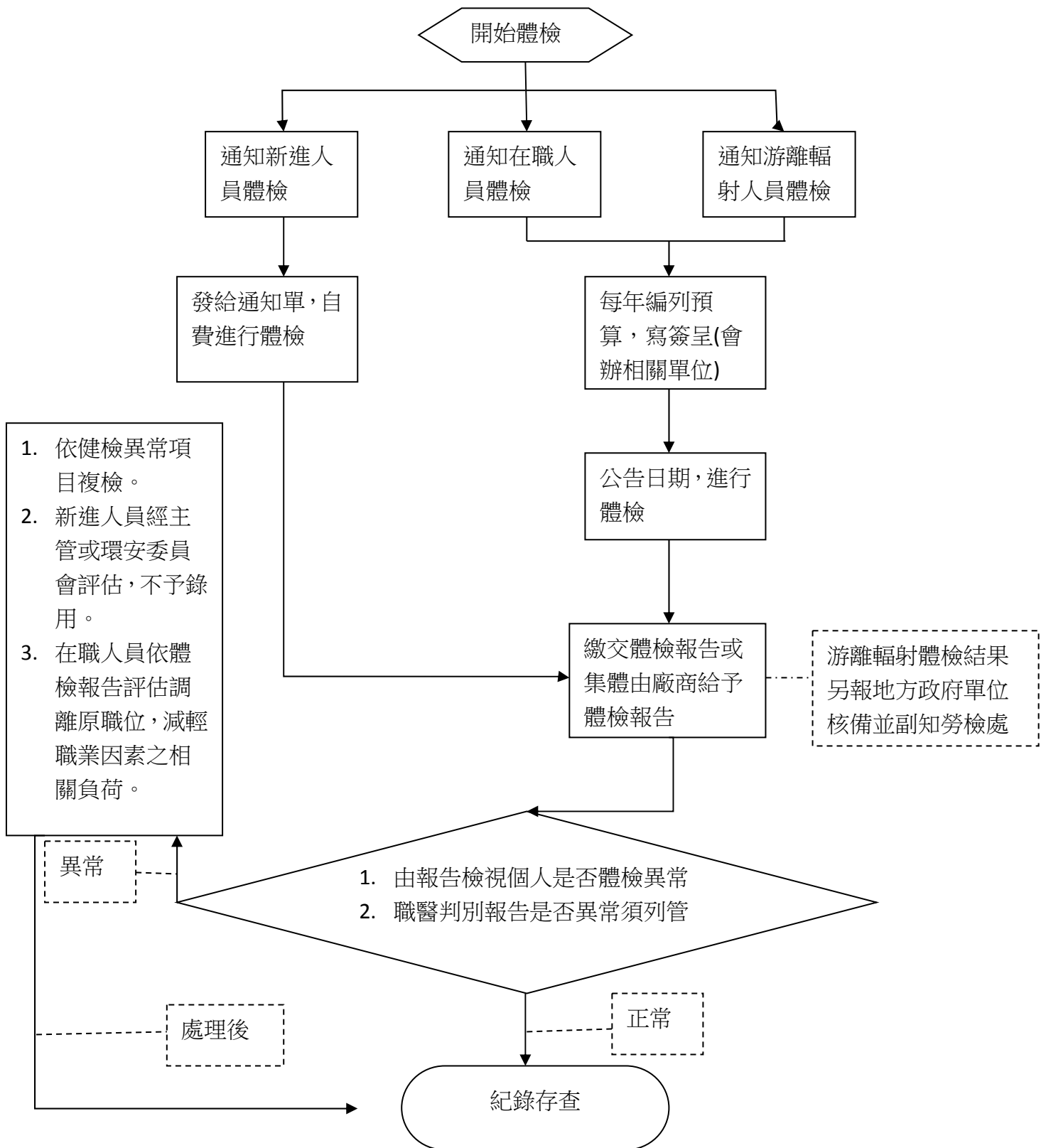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辦理單位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四)辦理單位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備

	<p>查，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勞檢處。</p> <p>八、辦理單位：以環安室為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為協辦單位。</p> <p>九、其他規定：</p> <p>(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檢查醫院檢查。</p> <p>(二)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1)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2)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3)將受檢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4)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其隱私權。</p> <p>(三)對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辦理單位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p> <p>(四)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安室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安室備查。</p> <p>(五)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p>
控制重點	<p>體檢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針對進入實驗場所之新進碩博新生(將領有工讀金或勞雇型助理者)或新進教職員工要求師做新進人員體檢。 2. 隨時針對本校之約聘雇人員要求施作新進人員體檢。 3. 每年定期進行在職人員依年齡別要求施作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4. 每年定期進行游離輻射在職人員進行游離輻射特殊健康檢查。 5. 除短暫作業外，若有其他特殊作業場所之員工將要求施作其他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6. 環安室每年清查未完成體檢人員之人數並追蹤其完成健檢作業。
相關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通知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安法列管人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管理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通知單

(姓名： ；用人單位：)

- 實施依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 實施目的：
 - (一) 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二) 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 (三) 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 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義務。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參加對象：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及非實驗場所人員(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
- 新進人員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 實施時間：
- 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於入校一週內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 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血壓測量；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其他必要之檢查。
- 新進人員可提供 39 歲以下 5 年之內，40 歲以上到 64 歲 3 年以內，65 歲以上 1 年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資料；或至本校配合體檢公司：啟新診所專業健檢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電話：(02)2507-0723；傳真：(02)2516-3727；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4、5、6 樓】**
- 下列為啟新診所體檢說明：

- ◆ 體檢時間：請務必事先來電預約（不用帶體檢表格，須帶本通知單）
 - ✓ 每週一至週五 AM8:00-11:30/13:00-16:30/17:30-19:30
 - ✓ 每週六 AM8:00-11:30 13:00-15:30/每週日 AM8:00-AM11:30
- ◆ 報到地點：本診所 4 樓櫃台
- ◆ 費用：600 元(請自付)
- ◆ 受檢者請攜帶有照證件如：駕照、身份證以利核對身份
- ◆ 檢查當日必須事前空腹六小時，並禁飲咖啡、濃茶、酗酒、抽菸、口香糖，如有慢性疾病之常規用藥，請預約時告知。
- ◆ 抽血：
 - A. 抽血完畢後，請用棉花緊壓 3-5 分鐘，“請勿揉”抽血處
 - B. 若有血腫或瘀血，請用毛巾熱敷數日即可，請勿擔憂。
- ◆ X 光檢查：當天儘量穿著輕便上衣，避免有金屬、扣子、亮片，女性請勿穿連身洋裝。
 - A. 項鍊請務必拿下。
 - B. 上衣勿穿金屬釦子。
 - C. 婦女懷疑或確定懷孕者，請事先告知。
- ◆ 受檢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現場醫護人員。
- ◆ 停車地點：本診所對面公有雙層停車場(每小時 40 元,請自付)
- ◆ 此次健康檢查若有其它問題，請聯絡 駱俐伶小姐(02)2507-0723#188 或 本校人事室或環安室
- ◆ 交通資訊：請上網查詢啟新診所網站。
- ◆ 備註：承辦單位-環安室諮詢電話:2730-1232 游小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臺科大)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同意書

本人了解臺科大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一般體格檢查之目的，並同意以下所列之事項。

本人於 年 月 日到校任職，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並於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體格檢查並繳送至本校環安室(國際大樓(IB)11 樓 1121 室)收存管理。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繳送，除有不可抗力之正當理由外，願意接受本校相關規定之處理。若檢查結果有校園防治傳染病安全理由，願遵照醫療機構體檢建議，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並配合後續追蹤事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日期： 年 月 日